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文件

厦海民〔2023〕13号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关于 印发海沧区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海沧区临时救助工作。经研究，现将《海沧区临时救助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

2023年7月26日



海沧区临时救助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整体功能，根据《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厦门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厦民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市救助站等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人民至上，应救尽救；

- (二) 快速响应，救急兜底；
- (三) 精准公正，公开透明；
- (四) 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可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一) 因遭遇火灾、车祸、溺水、矿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生活无着的。

(二) 突发的急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因医治危重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三) 所辖区域内发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四)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五) 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不含自费择校生和非全日制大中专学生）。

(六)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困难家庭。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

陷入严重困难的本区常住家庭或个人，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一）已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

（二）未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

1. 按照厦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程序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低于低保月标准 96 倍；

2. 不存在拒绝履行申请手续、配合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按规定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的情况；

3. 不存在故意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承诺严重不实的情况。

（三）特困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期间需住院护理，经政府医疗救助后仍需负担工费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与审核认定

第六条 各街道依托村（居）网格员，建立临时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其提出救

助申请并协助落实，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发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区民政部门开通社会救助热线电话6582658，并向社会公布，以便畅通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渠道。

第七条 村（居）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时，应当根据其申请救助的种类，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分类审核。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申请人的实际困难能通过本市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解决的，街道应当协助其向有关部门提出专项社会救助申请。

第八条 申请所需材料：

- （一）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 （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
- （三）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诚信申报承诺书、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请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声明及查询授权书（已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无需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第九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审核认定，按照直接受理申请、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的程序办理。街道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核实（无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于救助金额在权限额度内的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对于超出权限额度的部分，应立即上报区民政部门。

急难情况缓解后，要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手续。

第十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按照信息核对、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认定的程序办理。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审核意见。

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确定救助金额，并将申请人申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相关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街道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于救助金额在权限额度内的直接认定并予救助；超出权限额度的，应签署审核意见并立即上报区民政部门。

第十一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认定并予救助。对需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的救助申请，可适当延长认定时间，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应在作出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对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并反馈。

第四章 救助方式及标准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转送市救助管理站等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相衔接，一般按救助人数、救助时长（按月）计算核定，同一家庭在1个自然年度内可同时结合受灾受损情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合理研定救助金额，一般救助金额不超过受灾受损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全年累计最高不得超过60个月低保标准。

第十五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给予人均 1 至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因事件产生的后果仍然在延续，并导致申请人家庭经支出较大，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人均最高不超过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对困难持续时间较长、后续支出压力较大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可在给予急难型救助后转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并按支出型救助对象审核确认程序进行二次救助。

第十六条 对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原则上人均不超过 6 个月救助时长，不得超过申请人实际支出金额。其中特困人员住院护工费临时救助标准分全护理、非全护理两档，每天分别按照最低工资标准 13%、7% 确定。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一）医疗支出救助：1、已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扣除获得保险补偿、医疗救助、职能部门相关救助后仍然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非医保费用不计）的 50% 给予救助，时限为申请前一年周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2、未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扣除获得保险补偿、医疗救助、职能部门相关救助后超过 1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的 50% 给予救助，时限为申请前一年周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教育支出救助：已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家庭成员身患重病（或绝症）、家庭遇到重

大突发事件及特大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而可能辍学的高中（中专）、大学全日制学历学生，每人每学年按教育学籍费用的 80%给予救助。

（三）住院护工费救助：特困人员因病需住院治疗，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每天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10%、13%给予照料护理人员住院护工费。

（四）本区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未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且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无法报销，需申请临时救助的，按照医疗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一般为一事一救，申请人 1 个自然年度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同一类型的临时救助。

第五章 救助资金筹集与监管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区民政部门每年设立临时救助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筹集标准为我区每个户籍人口每年 7 元。

第十九条 在民政部门应建立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临时救助工作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做到资料完整，便于查询利用。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7〕34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

用、调剂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各街道要加强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数据维护，对临时救助资金的“流向、流量、流速”实行全程跟踪监管，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城乡困难家庭应自觉接受民政部门实施的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并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救助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冒领款物。

第二十三条 建立监督举报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进行监督，同时落实社会监督举报制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救助对象有违规情形的，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0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海沧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本规范执行。

